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八〇八次会议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5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塞克先生	(塞内加尔)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埃及	坎迪尔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沃尔布里奇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
	乌克兰	维特仁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乌拉圭	卡里翁夫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警务专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749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警务专员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警务专员Bruce Munyambo先生、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务专员Priscilla Makotose女士、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Georges-Pierre Monchotte先生，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警务专员伊苏夫·雅各巴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本次会议打算根据去年11月举行的通报会（见S/PV.7558）和我们与各位部队指挥官的对话，尽可能具有互动性。我们期待安理会成员向各位警务专员提问和警务专员向安理会提问。

我现在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主席国塞内加尔提供这个与各位警务官员对话的新机会，作为一年一度纽约联合国警察周的一部分。联合国警周始终是一个讨论我们警察部队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必须做些什么以改进我们工具的机会，或许今年更是如此。本次会议是在非常重要的第2185(2014)号决议通过两年之后召开的。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第一项此类决议，因为那是安理会首次确认蓝盔部队在维和行动中的核心作用。

今天，我们选择了我们认为在目前背景下我们各行动区中非常有益的几个方面，即来自实地的四位警务专员与会所代表的四个方面：保护平民；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建设警察能力；以及人员安全、行为举止及纪律。因此，我会讲得很简短，因为安理会在这里是要听他们发言，不是听我发言。

首先，关于保护平民，我们显然正在处理实地的巨大挑战。我们每天都在南苏丹看到这一挑战，穆尼扬博专员将讨论这个问题。正如我以前所做的那样，我想提醒安理会，我们在南苏丹管理保护平民工作，这不是应该削减的工作，因为有了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警察，难民营中的20万流离失所者才仍然活着。否则，他们中有许多人就不会在世。然而，与此同时，在南苏丹目前的混乱环境中管理难民营，这造成了巨大的组织问题。无论如何，这迫使我们考虑如何改善保护方面的情况，以及我们需要哪些工具、技术和才能，以便优化文职和军事部门的联合运作。

第二，我们面对一个确保充分实现性别平等的问题。这对我们极其重要，Makotose专员将要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我们清楚地知道其原因——首先因为妇女与儿童一样，在实地的大多数情况下尤其面临危险，我们必须考虑这一点——这也是因为我们需要有更多的女性担任职务。事实上，我们已经根据秘书长确定的目标，达到了妇女在单派警官中占20%的比例，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正如我们必须在女性建制警察部队方面做得更好一样。我在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实地看到她们，她们满足了真正的需要，但妇女只占建制警察部队的7%。这还不够，因为我们不仅需要她们去进行对话，而且需要在实地分享信息，妇女特别有能力这样做。

第三，能力建设对于我们能够支持政治进程、重新部署和在实地重建政府是至关重要的。有些人以前听过这些话，请务必原谅我老调重弹，但正如我们用法语所说的那样，在许多情况下，良好行为始于对警察的应有恐惧。当人们看到警察在那里，他们说你看，政府回来了，开始运作了。这就是法治的意义。我们将听取Monchotte专员的意见，她在海地经常看到这种情况。顺便说一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进行了一项评估，建议尽力更好地协调我们赋予警察的目标，并提高他们可用资源的水平。我认为海地的情况是这样的，除其他外，我们毫无

疑问需要在那里设立一个副警察专员的职位。我们必须仔细监测情况，以确保在现实的时间框架内适当调整所有这些要求。

第四，我们人员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在马里等存在这种问题的地方，亚库巴专员将分享他在每天存在威胁的地区开展活动的经历。非常遗憾，我们经常看到这种现象的受害者，而且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人员损失太大。这都是因为我们在实地与犯罪网络、极端主义团体以及并非始终公开行动的政治利益攸关方的可怕组合打交道。这些是我们必须处理的四个例子，虽然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是由当前局势决定的，但任何问题都可以在它们所代表的框架内解决。

我想花一点时间强调更好地考虑我们警察在实地面临的福利方面的限制的重要性。我们继续看到，即使他们做大致同样的工作，各类人员的工作条件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一些人的待遇与其他人截然不同，这必然影响士气，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业绩，特别是那些在利比亚和索马里等问题丛生的地区工作的人员。因此，我们必须重新审查我们关于在危险条件下服务的特派团生活津贴和服务津贴的办法。这是一个真正的问题；我们正在处理该问题，并且已经通知了秘书长。

我最后提出一个关于行为和纪律的评论。安理会知道，我们的警察不遗余力地执行安理会3月通过的第2272（2016）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性行为的报告（A/70/729）中讨论的所有措施，警察在惩罚和预防方面，特别是对受害者的援助方面可发挥具体作用。

最后，秘书长不久将发表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第二次报告，在这方面，我们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依靠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使我们能够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报告的建议。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和赞扬我们的男女警察在实地为拯救生命和促进稳定所作的不懈努力——可悲的是，这些工作并非没

有相当大的风险，但他们以值得称道的勇气和决心投入这项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苏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穆尼扬博先生发言。

穆尼扬博先生（以英语发言）：一年前，当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警务工作方面的贡献（见S/PV.7558）时，南苏丹正处于十字路口。2015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定》仅在几个月前签署。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结束战斗和开始执行《协定》的复杂任务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但是7月苏丹人民解放军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之间在朱巴爆发战斗，使这一进展遭遇重大挫折。这一年里，南苏丹特派团在保护平民和与南苏丹社区接触方面遭遇一些非常重大的挑战。今天，我谨集中谈谈联合国警察在南苏丹的独特经验，概述我们继续面临的挑战，以及我们为在非常复杂的维和环境创造必要的和平条件所规定的优先事项。

保护平民是南苏丹特派团的核心任务。自这一冲突于2013年开始以来，已有近260万人被迫逃离家园，包括超过16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中约有20万人在联合国保护平民场所寻求避难。7月份以来在多个地方发生的各种性质的新冲突造成甚至更多的民众流离失所。可悲的是，据报道有超过16000名儿童被武装行为体招募。南苏丹特派团接到若干关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关于特别是在朱巴和瓦乌有身穿制服的武装人员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和轮奸的报告。

在此情况下，联合国警察站在特派团保护位于朱巴、本提乌、马拉卡勒、博尔和瓦乌的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之内的平民以及这些场所之外的弱势者的努力的前列。联合国警察的行动包括在这些场所维持秩序和营造保护环境，任何时候都人执勤，定期实施警戒，对武器等违禁品开展搜索行动，控制进出，以及控制人群。这些行动使在马拉

卡勒、本提乌和朱巴建立关押设施变得必要。在没有执行授权和政府合作的情况下，建立此类设施给南苏丹特派团提出了独特挑战，因为有些人必须受到长达两年的长期关押。

支撑联合国警察在南苏丹开展的所有活动的主要使能因素是社区参与。例如，在朱巴，联合国警察同南苏丹特派团部队以及特派团其他组成部分在保护平民场所以外开展联合巡逻，以便通过前倾性姿态和存在扩大保护范围。这使他们能够同社区进行更大程度的互动，而且对在民众中建立信任以及收集加强治安的信息也有积极效果。最近采取的创新措施是在位于朱巴的保护平民场所周围建立纵深200米无武器区，在这个区内，特派团进行建立信任巡逻和定期开展搜查行动，以便收缴武器和防止武装分子进入保护平民场所。

尽管我们竭尽全力主动接触保护平民场所内外的民众，但南苏丹境内安全环境仍对联合国警察形成了巨大的需求。我们正在系统性地努力增加警察人数，以便快速达到核准警力上限。重要的是，我们还正在同秘书处和会员国密切合作，以吸引具备各种必要技能的警员。在目前情况下，我们需要在收集和分析信息、预防犯罪以及处理诸如打击与性暴力有关的犯罪等特别问题方面具有高技能的警员。

南苏丹特派团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增强联合国警察应对南苏丹政治局势未来可能引发的危机的能力。2016年期间，南苏丹特派团经历了几个重大危机，首先是2月份马拉卡勒的保护平民场遭到袭击，接着是6月份在瓦乌发生了暴力和7月份在朱巴发生了激烈战斗。这些危机使对联合国警察的需求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在瓦乌，32名单派警察同他们的军事和文职同事一道成功地接收和保护了几天内一直聚集在南苏丹特派团基地之外的逾2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认识到局势不断升级，特派团从本提乌抽调60支建制警察部队来增援我们派驻瓦乌的警察。不足100名联合国警察得以在瓦乌的保护平民场所——那里现在有近25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维

持秩序，这一事实说明我们的警员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努力工作。

马拉卡勒和朱巴发生的危机——保护平民场所和南苏丹特派团驻地要么遭到直接袭击，要么陷于激烈交战之中——考验了联合国警察。我从这些经历中获得的经验教训是，必须确保警员不仅有各种相关的技能，还要有正确的思维方式，以便迅速适当地应对危机情况。这要求领导层坚强有力，定期同特派团其他对应方进行基于假想情况的训练，以及建立问责制。7月份以来，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了若干步骤来增强部队和联合国警察在爆发战斗时作出强有力反应的能力。我们通过了授权建制警察部队在保护平民场所内外作出反应的新标准行动程序。我们定期同部队以及安全和安保部进行基于假想情况的训练。

尽管我们注意改进业绩，但仍可以在同秘书处和会员国密切合作下作出更多努力。请允许我概述为联合国警察提出的三个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将有助于联合国警察更好地应对我今天在此提出的重大挑战。

第一，为增强联合国警察的行动能力，我们正在努力吸引招收更多受过满足保护需求训练的警员，并且要有配备特遣队所有装备、包括适合于应对地形和安全威胁的车辆的建制警察部队以及协助搜查武器的嗅探犬。这将大大加强南苏丹特派团对保护平民场所的管理，包括人群管理、进出控制、巡逻以及每天24小时警哨活动。

第二个优先事项旨在同保护平民场所内外的民众加强接触。行动能力增强后，更多警员能够专门致力于增强民众查明和应对威胁的能力。如果安全局势改善，并且有更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对重返家园表示感兴趣，那么联合国警察将恢复其危机前计划，在确定的地区为回返者进行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巡逻。

上述两个领域也将因第三个优先事项而得到加强，那就是使地方警察部队敏感，以便查明和应对

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国警察认识到，国家当局对保护平民、调查侵害事件和确保肇事者受到追究负有首要责任。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加强国家警察在受冲突影响的要害地区的警力，并同南苏丹特派团协调开展工作，也会增强国家当局的作用。

最后，在我们今天在此举行会议时，南苏丹再次处于十字路口，和平进程非常脆弱。我们真诚希望，联合国、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及国际社会其他各方的集体努力将有助于南苏丹恢复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这是该国营造有安全保障的和平环境的前提条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Munyambo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马科托斯女士发言。

马科托斯女士（以英语发言）：2016年，达尔富尔局势呈现出三大特点。第一，尽管谈判持续进行，但政府和各武装运动尚未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

第二，政府部队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之间爆发冲突，先是上半年进行激烈交战，接着在杰贝勒马拉赫进行时断时续的战斗。其结果是，经证实有8万多平民流离失所，另有117000名平民流离失所情况未经核实，因为无法前往冲突地区。

第三，虽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作出调解努力，促进州政府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减少族裔间冲突的总体数量，但根本原因基本上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对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人口的暴力事件仍然司空见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执行任务方面继续面临挑战。根据特派团的战略优先事项，警察部门将其资源和活动优先用于支持对平民的人身保护，从而通过发展以社区为导向的警务工作创造一个保护性环境。如4月份的警察与任务审查以及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特别报告（见S/2016/510

）所示，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警务对履行这些任务来说至关重要。目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女警察人数最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单派警察中有二百六十七名妇女，占19%。妇女担任17个关键职位。四个专业或更高职位，包括我自己。十三名女官员还在总部担任指挥和监督职务。鼓励女官员申请高级职位，并在延长她们的任职期时予以特别考虑。这不仅对性别平衡来说很重要，而且有助于有效执行授权任务。女警官参加所有活动，包括巡逻、家庭和儿童保护、性别平等意识和社区警务等。她们还发挥榜样作用，激励达尔富尔妇女和女童倡导和捍卫她们的权利。特别是，女性官员有助于更多和更广泛地接触弱势群体。与社区的互动对于信息收集和分析以及增强预警至关重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收集关于安全的资料，并收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其他侵犯人权的犯罪事件的报告。这些资料根据“不伤害”原则，与特派团其他部门、驻在国警察和当地居民核实并分享。此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与军事部门合作，进行有针对性的巡逻，重点放在对妇女和儿童的侵权行为最为频繁的地区，例如取水点、捡柴区和市场。

为了有效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需要，主要侧重于有危险的妇女和儿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完全接受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警务做法。值得注意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女警察部署在每个队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还支持为苏丹政府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社区警务志愿者征聘和培训妇女。目前达尔富尔的苏丹警力约为14 000人，其中4%是妇女。性别平衡对于建立对社区的信心和鼓励受害者向他们选择的苏丹警察举报虐待行为至关重要。鉴于妇女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影响格外严重，在达尔富尔各地增加女警察的人数，将确保增加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通过社区的外联活动鼓励达尔富尔妇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参加警察部队。同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与苏丹政府警察部

队高级领导人互动的重点是增加妇女人数，并将其转变为日益具有代表性的警察部队。更具体地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妇女网络支持在五个州的苏丹政府警察部队内建立七个家庭和儿童保护单位。在就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继续开展宣传的同时，他们还努力通过支持苏丹警察妇女网络的建立和运作，增强苏丹警察的女性官员的能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还通过征聘和培训3,529名社区警务志愿人员加强了以社区为导向的警务做法，其中29%是妇女。作为联合国警察两性平等工具包实施工作的一部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制定了一项关于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准则，以及一个社区警务框架，以指导社区警务志愿人员的甄选和资格审查进程。社区警务志愿者制度通过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共同努力，在某些情况下与苏丹警察共同努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保障作出了越来越多的贡献。这有助于减少犯罪和增强社区的安全感。与苏丹政府的信息共享有所改善，有助于加快调查。这还有助于改善信任，促进社区和苏丹警察之间在安全协调事项上的伙伴关系。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完全遵守和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这延伸到通过预防措施处理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联合国警察人员的行为是确保我们的努力可持续而不是毫无功效的关键。更具体地说，我已发出一项指示，确保向警察部分的所有成员宣讲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作为榜样，警察指挥官和小组领导人接受培训，严格遵守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示。已经制定并正在实施一项宣传战略，确保向所有队部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资料。此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在促进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外联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提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形式不当行为以及现有的报告机制的认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还积极参加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并促进了快速反应小组改进报告和迅速调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没有发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实质性案件。作为联

合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唯一的女警察专员，我一直并继续充分致力于这项重要和持续的努力。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对会员国和达尔富尔人民的承诺。众所周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在执行任务方面面临许多挑战。但是，联合国警察是达尔富尔、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日常联系纽带。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我们的努力，并衷心感谢有机会向你们介绍我们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科托斯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Monchotte先生发言。

Monchotte先生（以英语发言）：在我今天正式发言之前，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让我有机会发言，说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警察部分怎样帮助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发展维持治安能力。

我还代表联海稳定团的所有警务人员和同事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和警察派遣国在马修飓风造成悲惨生命损失和破坏之后，继续支持海地目前正在进行的维持稳定努力以及他们对海地人民的声援。

2004年成立了联海稳定团，其任务是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改组和改革，建立安全稳定的环境。当时海地国家警察建立刚9年，预算不足。海地的安全局势令人关切，只有大约6300名装备和训练都不足的警察，他们没有能力维持法律和秩序。海地国家警察的大多数设施在2004年年初几个月的战斗和抢劫中遭到破坏或毁坏。海地国家警察的主要分支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总监察局和国家警察学院——或者丧失功能，或者不存在。武装团伙在太子港争夺地盘控制权。极高的杀人和绑架率加剧了社会不稳定，人民对海地国家警察的信心非常低。

最初，联海稳定团的核定兵力为军事人员6700名，警务人员1622名。不断变化的政治和安全情势以及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要求导致军警比率逐

步逆转，警察部分目前核定兵力为2601名警务人员，军事部分的核定兵力为2370名官兵。

在2010年1月地震之后，联海稳定团包括其警察部分将大量资源转用于支持海地的应急和恢复工作。在18个月期间，能力建设活动部分暂停。

在联海稳定团存在的整个期间，警察部分认真调整了关键警务领域的援助，使之适应司法和公安部以及海地国家警察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加强其行动能力，发展其体制能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关系。这种做法导致了持续制定和实施若干五年计划，即2006年至2011年的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和下个月到期的2012-2016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6月，海地国家警察开始制定2017-2021年期间的战略计划，预计在今后几个月内通过。该计划为海地国家警察的长期体制建设目标确定了方向，以建立有效的应对能力，处理海地面临的各種威胁。

联海稳定团警官同地办公，以及与慷慨资助培训、后勤支助和设施重建的国家伙伴和国际伙伴进行密切协调，导致在一些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例如提高了警察与人口的比率，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对所有各级警察进行培训改善了与战略规划和面向社区的治安有关的做法，加强了司法警察的能力，以及强化了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预防。

请允许我举例详细说明。通过建设和重建警察设施以及在全国部署越来越多且素质不断提高的警官，海地国家警察的存在已遍及全国。目前，海地国家警察总人数约为13100人，其中9%是妇女，这意味着警察与人口的比率为每1000名居民约1.3名警察。这一比例高于2004年的每1000名公民约0.6名警察，并将随着2017年2月和11月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期新警员的毕业而逐渐增加。这两期新警员毕业后，海地国家警察将达到约15000名警官的最低警力。

招聘和培训制度已得到加强，包括通过执行2009年部署的为期七个月的课程，该做法符合国际

警务和人权标准。该制度取代了1995年以来使用的为期四个月的培训方案。

关于提高能力，海地国家警察为执行审查程序和加强总监察局作出了巨大努力，该局负责确保海地国家警察人员的能力和廉正，并清除犯罪人员或涉及侵犯人权和腐败的人员。此外，海地国家警察越来越有能力处理绑架现象，通过粉碎现有或新出现的犯罪集团，减少凶杀案件数量，尽管确保成果得以持续的一项国家预防犯罪战略仍有待通过。海地国家警察也在为最近几次选举提供安保方面承担了更大的责任和发挥了更大的领导作用。

2004年以来，海地国家警察提高了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包括强化领土覆盖面、良好的人群控制做法以及反绑架和禁毒行动。不过挑战依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维护和修复资产的能力，警方情报和有组织犯罪，枪支管制，体制政策，预算执行和战略规划以及民事保护和面向社区的治安。在警察改革的同时促进和落实司法和惩戒改革对于确保诉诸司法、包容性和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最近评价报告确认联海稳定团警察已对强化海地国家警察能力、以可用的资源和在规定时限内落实规定的任务以及考虑外来制约因素等各个方面都产生积极影响，所有这些条件都是获致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

对海地长期稳定极其重要的是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直至国家警察能为所有海地人民提供安全为止。应该根据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内的全面法治战略和经验教训作出努力。这些努力也应建立在社区参与之上以及基于安全部门改革原则和人权规范。

与此同时，联海稳定团需要警察派遣国持续提供合格的男女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包括尽量提供能说法语和在可能情况下最好有能说海地克里奥尔语的警察。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开这次通报会和让我今天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安理会的聆听并再次感谢各方对海地作出的努力。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Monchotte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雅库巴先生发言。

雅库巴先生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警察的各种安全方面问题。

鉴于马里危机错综复杂，落实《和平与和解协议》的进程面临一些严重挑战。签署和/或未签署这项协议的武装团体以及恐怖主义和犯罪网络之间的联盟可随著不同行为体的意愿和利益随时组成或解体。结果是马里稳定团和马里军队及“新月沙丘”部队遭遇有系统的袭击，这显示这些团体执意阻碍协议实施。

马里北部不断发生的武装叛乱导致出现有组织犯罪，这对国家权威造成考验。这个次区域的安全局势由于利比亚危机变得更加严峻，从最近在尼日尔、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利亚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以来，前景堪忧。不久之前，恐怖主义行径都集中在该国北部，但现在已经蔓延到中部，而最近正朝南部迈进。我们至少能够指出有八个恐怖主义团体在国内积极活动，并且相邻各国还可能出现小规模的恐怖主义团体，它们也都会对马里产生影响。

数字能表明一切：从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10日，对马里稳定团、非政府组织、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马里人民发动了1,013次袭击。在此期间，向马里稳定团和马里部队发动了210次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在过去一个月里，就向马里稳定团、马里部队和加奥、莫普提、梅纳卡、通布图和基达尔的平民百姓发动了66次袭击。

第2295 (2016)号决议不仅应对了与萨赫勒区域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威胁及其与恐怖主义的联系，也落实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中设定的安全措

施，即建立改革后的国防和安全机构。在这个背景下，马里必须在次区域组织框架内，特别是在萨赫勒五国集团和联合作战参谋长委员会内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等合作伙伴通过欧洲联盟培训团和欧洲联盟能力建设特派团提供支持是关键所在。

马里当局在联合国系统和一些技术伙伴的支持下，正在制定防止暴力激进主义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此外，马里已经设立国家中心，就这个问题进行战略研究。至关重要的是通过符合有关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法律框架。全面战略愿景必须考虑到这种现象的各个方面以及相关国家和非国家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机制，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

在等待通过这项战略以及设法减轻恐怖主义活动的影响之时，马里稳定团采取了一些权宜之计。我指的是设立了一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小组；设立了一个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组，以便采取协同增效行动和在所有联合国实体之间采取综合办法；培训武器和情报小组处理简易爆炸装置；设立了一个警察化验室，为马里司法反恐中心提供科技支助和专门知识。为加强这项工作，所有司法调查机构都设立了身份查验部门，以便建立一个中央管控、有充分运作能力的犯罪数据库。尽管作出这些努力，遗憾的是特别司法调查队仍未开始运作。

鉴于收集情报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第一道防线，马里稳定团警察根据目前任务规定已经制定了情报收集和分析计划。至今已经进行了49个项目来加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培训了各个技术领域约14,000名人员。此外，在专门部门的302名公务员包括36名妇女接受了具体培训。马里稳定团各个部门包括法治和安全机构为这些公务单位提供了全面和协调的全方位支助。

执行第2295 (2016)号决议一直充满挑战，尤其是安全部门改革，这方面的工作已被推迟。领土

警察这个概念争议性太大，需要澄清。与此同时，采用社区治安的做法应增强马里安全部队和人民之间的信任。执行这项任务授权和支持马里安全部队的主要挑战之一是部署说法语的特别警官。这需要得到派遣国的支持。顺便提一下，这种承诺是由参加警察首长峰会的各国代表作出的。建制警察部队通过巡逻和各种业务活动在保护民众、联合国人员和各实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必须指出，为了应对安全问题，装甲车辆的数量从6辆增加到10辆。

最后，我必须回顾指出，马里稳定团警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马里安全部队的改革。但是，大量的恐怖主义袭击和其他潜在威胁以及对人力资源和后勤的压力，这些都是我们执行任务授权时极为关切的问题。正因为如此，马里稳定团警察继续通过全面和综合的做法发挥作用，维持马里和次区域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雅库巴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如此重要的会议。这是马来西亚全力支持的第2185（2014）号决议的重要后续会议。

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介绍情况，并和其他人一道欢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警务专员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各自的通报。我们仔细聆听了他们的通报。

显然，目前大多数联合国和平行动是复杂和多层面的，各特派团承担了大量任务，从协助政治进程、建立过渡管理当局、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及帮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到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和保护平民，不一而足。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给派遣国和秘书处都提出了一些建议，以确保联合国维和仍具有重要意义，并能满足对维和日益复杂的要求。我们欢迎秘书处为落实这些建议初步采取的一些步骤。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任务授权的设计和规划阶段等各阶段工作都仍有改进余地。清晰的政策指导和提供充分培训有助于确保联合国所有警察人员可信并熟练地执行委托他们的任务授权。

例如在南苏丹、苏丹、马里和中非共和国，保护平民已成为目前许多维和特派团的核心组成部分。保护平民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需要特派团的军事、文职和警察部门与政治部门协调行动。在保护平民构成特派团部分任务授权的情况下，马来西亚强调，需要有保护平民的清晰授权，有商定的执行这些授权的基准、进程和程序。我们认为，在爆发暴力事件时，就如何维持和平和保护平民达成共识是关键。

我们同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Makotose专员的看法，联合国警察必须而且应该继续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暴力上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认为，按照《联合国全球努力倡议》，应使维和特派团内的妇女发挥更大领导作用、增加性别多样性和培训。我们还认为，正如通报者突出强调的那样，警务人员必须在部署前充分接受必要培训。我们鼓励已设立维和培训中心的警察派遣国和区域组织主动提出并协助培训联合国警察，包括提供专门培训。马来西亚打算通过我们的马来西亚维和培训中心尽一己之力。

最后，我正式指出，我们极为赞赏并尊重所有联合国实地警察在执行联合国赋予的任务授权和责任方面表现出来的承诺、勇气和牺牲。我们要向通报者问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想问南苏丹特派团的Munyambo专员。专员是否能详细说明，今年7月在朱巴和其他地

区爆发暴力事件期间，联合国警察在支持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

我们的第二个问题想问联海稳定团的Monchotte专员。自从我国成为安理会成员以来，我们一直跟进海地国家警察的发展，而且我们赞扬联海稳定团警察在训练和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上的配合。专员能否详细说明海地国家警察在该国包括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等方面，为真正负起安全和安保责任作出何种准备工作？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塞内加尔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讨论警察的作用。我还感谢苏和先生和警察部门负责人今天与会通报情况。

请允许我们谈谈提升联合国警察表现的总体做法。今年6月，联合国第一次召开警察首长峰会，朝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今年发布了对联合国警察的职能、机构和能力的外部审查结论，也是朝这个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都必须优先发挥联合国警察的作用，以保证更好地保护平民并改进部署在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的表现。正是本着这样的精神，我要重点谈谈我们认为最重要的三个方面。

首先，训练是长期提高警察能力的前提，从组建部队、派遣经审核和受过良好训练的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开始，包括语言方面，我还会再谈到这一点。第二，联合国警察的支持对东道国警察能力建设仍是关键。这要求分享最佳做法并在东道国设立包括警察、司法和监狱管理部门的全面刑事系统。

具有明确评估警察效力的能力对于改进其表现至关重要。我们必须考虑到各级别警察的各种经验。还需要评估警察部门是否与包括军事部门和人权部门在内的维和行动其他部门进行良好协调，因为这将确保警察成为维和行动全面战略的一部分。我知道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警务司正在处理评估问题，我们在急切地等待结果。

第三，在维和行动内开展社区警务活动，应当有助于加强长期稳定。在维和行动中，警察可以通过清除街头犯罪分子，帮助民众与国家机构之间逐步重建信任。当然，为此，警察部队不能继续袖手旁观，而必须对其所服务的社区负责。和平行动的警察部分可以通过其社区警务活动，自然而然地与警察部队和当地宪兵建立密切联系。此类合作可采取各种形式，如给予辅导或开展联合巡逻，因此对于增强国家能力至关重要。

请允许我现在谈谈在我们今天早上听取的各位警务专员的通报中提到的三项挑战。

第一，我愿谈谈语言挑战。警察部队要想有效开展工作，就应当能够成为当地社区的一部分，特别是在涉及保护平民的特派团中。因此，必须部署能够讲驻在国语言并了解驻在国文化的警官和宪兵，以便加强、促进和确保与民众的良好关系。10月份举行的法语环境下维和行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确定了在培训方面将要采取的做法。法国当然会通过警察培训活动，参与法语培训工作。

关于这个问题，我愿向在座各位警务专员提一个问题。维持和平行动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驻在国能力建设，当然对于长期稳定具有关键意义。然而，与当地部队和民众的日常接触要求充分了解该国语言。因此，我想知道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甚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警务专员能否就其警官在语言方面面临的挑战向我们介绍更多情况？他们认为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一挑战？此类措施是应当在组建部队和培训时采取，还是在部署特派团时采取？

我现在要谈谈第二项挑战，即性别平等方面的挑战。我们赞成努力派驻更多女警官，她们可以大大改善警察部分的表现，特别是加强与弱势民众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互动，以及参与调查包括性暴力在内的特定类型的暴力。我们必须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了保

护受害人以及查明并惩处施害者，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与参与维和特派团的民事、军事和司法当局之间必须加强沟通。

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第三项亦即最后一项挑战是，警察部分使用现代化技术的问题。警察部分的工作包括一般性警务活动以及搜集情报等活动。这意味着必须为维和行动中的警官配备适当装备、改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能够查阅数据库以及使用现代化调查技术。所有此类措施都会使警察部队得以更好地保护民众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各位通报者，即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警务专员。我们也赞赏其中每个特派团开展的非凡工作，并欢迎来自不同机构的多位官员今天与会。

本次辩论会凸显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分对于在实地实现稳定——一般是在武装冲突后——以及建立和发展能力以加强驻在国警察部门的重要性。驻在国必须主导本国和平进程，并建设其体制和社会结构。这是一个重要目标。

关于发展警察部门，我们必须铭记，国家警察部队在社会中拥有合法性，这是因冲突而陷入分裂的社会保持和平的一个关键要素。同样，我们认为，建立或改革坚实的警察机构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要求长期作出持续努力。这个进程不只是一是要培训警察——这很关键——而且也包括建立能够提供政治支持、给予指导、进行监督、提出预算以及开展警务工作所需法律框架的有关机构。此外，建设行动能力也要求警察部队发挥各种管理和行政作用。此外还必须给予警察部队适当的社会和政治保护，对其保护民众和执法方面的工作给予激励和认可。

然而，联合国关于维和行动的报告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联合国警察并非总是能够发展或改革警察机构。这表现为联合国警察招聘模式不符合驻在国机构发展的要求这一情况以及其它情况。此类报告建议，联合国警官的招募必须基于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授权，这意味着具有稳定局势和保护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招募大量警官，同时还要招募负责保护问题的官员。寻求改革驻在国警察机构的特遣队必须减少招募那些必须由从事机构发展方面工作的文职人员支持的专门人员。然而，所有招聘模式似乎仍基于从维和行动模式继承而来的大规模部队模式。因此，驻在国无法得到改革其机构所需的支持。

招募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涉及性别平等。我们深信，鉴于妇女在社会上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她们是防止妇女和儿童遭受侵害、治愈分裂给社会造成的严重创伤的最佳人选。同样，使用驻在国工作人员或特遣队培训警察部队也至关重要，但这些人员或部队不应有凌虐或暴力侵害平民的历史，也不应与此类行为有任何关联。他们还应当能够有效领导和履行其使命。

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委内瑞拉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与特遣队派遣国之间需要持续进行对话，因为这些特遣队涉及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规划阶段和起草任务授权过程中。

最后，我们希望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特遣队的作用举足轻重。然而，安全理事会必需铭记的是，联合国的警官是这些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安理会必须尊重大会的特权，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和4位警务专员今天与我们一起在这里开会。我希望感谢所有在世界各地任职的警务专员和1.3万名联合国警察。

在聆听情况通报时，给我留下相当深刻印象的是，这四位警务专员——他们又代表着其余的警务

专员——一个个都有着如此多的共同之处，而他们每个人吸引我们的地方又如此各不相同。具体地说，我注意到，每个特派团竟如此独特，因而我们怎么都不能拿着对一个特派团奏效的解决办法去用于另一个特派团。

Munyambo专员描述了南苏丹维和人员如何通过护卫平民保护场所履行其非常重要的任务——一起制订这一任务授权时根本没有想到这些场所会有20万人。。现在，突然之间，南苏丹的警察不得不作出调整，担负起这项任务。

Makotose专员是联合国唯一的女性警务专员，在达尔富尔特派团任职；在那里，令人悲哀的是，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相当普遍。她描述了在作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部分的单个警察职位中19%是女性所产生的影响，而这又如何改变了各社区与混合行动互动的方式，如何改变了妇女和儿童主动出来响应的方式。她还描述了某些我们可能不怎么意识到的事，那就是，相对而言，在这些特派团任职的妇女比我们习惯看到的比例要高，而这些妇女对其任职所在社区的年轻女孩有着相当的影响，被当作行为楷模。这一点极为重要。

Manchotte专员在一个海地特派团工作过，多年来经历了不可思议的起伏动荡，而最具灾难性的时刻当然是2010年地震，当时在那里，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如此众多的人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都在为海地人民服务过程中丧失了生命。然而，在此背景下，联海稳定团和警察一直稳定地做着他们的工作，据我们所知，联海稳定团部署时该国有6700名全副装备和训练有素的警察，而明年将有多达15,000名训练有素和全副装备的警察。我还猜想，他们接受的培训，将在深度上有别于联海稳定团到达海地之前可能提供的培训。

在马里这整个世界中显然最危险、最致命的特派团任职的Yacouba专员，向我们发出呼吁，要求对基于情报的维持治安工作给予支持。正如我们在塞内加尔代表团上周组织的关于非对称威胁的会议（

见S/PV.7802)上所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呼吁。那是因为，在那么多如今存在于非常复杂和战争般环境的特派团中，维和人员与警察往往对在那里的威胁视而不见，而且也不掌握他们需要的信息与情报。我希望，作为安理会，我们要留意他的呼吁。

既然作为安理会，我们在谈联合国的警察，挑战就是，他们的任务授权不同于任何其他警察力量的任务授权。因此，这些专员及其警官们具有的背景要与在本国环境下十分不同。作为安理会，我们期待联合国的警察不只是支持东道国维持法律和秩序，而且，正如我们已听到的那样，还要在武装团体胡作非为而不受惩罚的地方帮助恢复法治。我们还期待联合国警察可以说是充当发展顾问，如我们在海地看到他们开展工作的样子，与各国政府一道重建国家警察部队。

因此，今年联合国警务司的外部审查，连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警察的评价，都是对会员国和秘书处一道如何能在没有什么先例借鉴的情况下改进一个特派团，做一次重要和全面的评估。我想，其他人已经和将要讨论他们正面临的各种挑战，并在他们今天的发言中加以利用。我只想着重谈两点：联合国警察给他们部署带去的培训和能力，或者在有些情况下，缺乏的培训与能力，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我们派遣他们去实地时对他们缺乏战略指导的问题。

首先，简略谈谈培训与能力问题。作为专员，他们必须每天处理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联合国警察在供需之间永远不相匹配。总部的联合国警务司在压力下寻找足够的联合国警察来满足安理会的要求——我们在任务授权中所列的数字。军队可能有部队驻扎在兵营，等待我们各个国家出现的新偶发事件，但是，与军队不一样的是，我们所有国家的警察部门是用他们的警察开展每天的执法工作。一般说来，没有一批待命警察，等候召唤。一个警察部门派出——特别是向联合国派出——一支建制警察部队，就少了140至160名警察上街巡逻。这就是

为什么美国真是非常感谢警察派遣国所做的承诺。但是，对于警务司来说，为维和特派团找到任何新的警务专家或者建制警察部队，是一项极耗费时间的任务。我想可以公平地说，结果是，警务司往往更多地关注达到数量要求，让警察特遣队都百分之百达到核定人数，而不是能有条件看看，警察是否受过训练，是否拥有真正实现特定特派团目标的技能。

在这方面，我要引用今天在此发出呼吁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的话；正如他所说的那样，要有更多拥有与警察部署所在地的环境相适应的技能组合和心态的警察。据我们所知，警务司作了部署前的评估，但这些评估可能与联合国特派团实际需要的技能并不相一致。无论我们什么时候去实地，我们都听到警务专员这样说。

外部审查显露的情况之一是，警务司测试三项基本技能——适合于特定特派团的语言能力、火器使用熟练程度和驾驶技能。这些是非常重要的技能，但是它们不一定是为任何具体的独特环境——就像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环境差别非常之大——量身定制的。结果是，推荐到联合国担任警察的人选中，大约有55%的投考者甚至连这三项技能的测试都通不过。

但是，维和特派团和警务专员确实需要了解的是，警察特遣队是否能够处理复杂得多的任务，如应对市镇中心的恐怖袭击，或者向新招募的警员解释在讯问中，例如在中非共和国的讯问中，如何对待嫌犯。而且，秘书处没有能力为未接受该培训的警察部队提供这种培训。这是一个切实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此令人生畏，如此全面存在，很容易令人感到畏惧，结果是一成不变，照常办事。但是，我首先要提供一个切入点。

联合国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不能局限于基本能力测试，而要更加关注各特派团需要哪些技能，而不只是达到部队兵力的数量指标。警务司和秘书处广大成员不应该期待已通过联合国

基本评估测试——还是语言、火器和驾驶测试——的特遣队就已经做好准备，可以着手处理警察任务授权中的各项任务了。

这是常识，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多见，部分原因是我们每个国家符合条件的新兵源量不够大。因此，我们会员国必须要愿意扩大我们各国的新兵源，以包括具备相关技能的军警人员。我知道，我们已经看到一些国家切实重视设法在本国招募妇女，以便维和部有更多可招募的女警官。但是，我们若要求秘书处和警务司做得更多，那么，除非组成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真正着手审视所需的技能并招募此类人员，否则，单靠这样是行不通的。

这就把我引入了我的第二点，也是最后一点。这一点涉及任务授权。就如何部署联合国警察而言，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必需愈加有战略眼光。理论上——我强调理论——联合国警察应该能够帮助促进维和特派团的撤离工作。它们能够弥合国际武装军事存在和向地方当局移交安全责任之间的差距。联合国警察可以作为维和特派团的一项撤离战略，在维和人员恢复基本安全后介入，然后建立东道国的执法能力。我们甚至可以视情况设想建立一个部队数量减少而警察数量增多的世界。然后，我们可缩编警察部队，因为东道国的警察和安全部门能够接手执法和稳定局势的工作。

但是，这并非我们今天做的事。我们通常与秘书处合作，为一个特派团分派固定数量的警察，然后为警察部队提供一份待完成的任务清单。各项决议没有明确规定各警务司何时应该更多地注重保护而非提出建议。我们很少考虑大幅增加警力，以便为部队撤离创造条件。当然，但凡联合国警察的技能组合仍存在严重差距，在战略上便很难将其投入使用——这就证实了我提的第一点，但是，部分的问题也在于我们安理会的这些人对联合国警察的认识不够。

我在此愿承认一个事实，那就是，我无疑可花费更多时间思考联合国警察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

我要请在座各位同事回想一下他们上次审查一项维和任务授权的情形。他们在多大程度上缜密地思考过该特派团警察部分的表现？我们当中又有任何人在多大程度上缜密思考过它正在履行的任务，甚至建制警察部队与单派警察之间的分工，等等？我们可以为该项任务作出更多的打算。这样做很重要，因为无数平民依靠联合国警察保护其人身安全。

最后，我要举一个例子。今年早些时候，在中非共和国部署联合国警察，其目的是保护投票站顺利完成该国各次选举中相继进行的各轮投票。在一个投票站，即BayaDombia学校，一枚火箭榴弹落在等候投票的人群中。袭击过后，联合国警察到场协助保障投票站的安全，而且，他们立即开始调查是谁实施了这次袭击。据报道，数以百计的选民在学校暂留，不断高喊“我们要投票，我们要投票”。在那种情况下，联合国警察确保暴力并没有阻止那些选民表达其心声。在促进安全方面，联合国警察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安理会成员必需以更大的热忱全力以赴，帮助警察部队有能力这么做。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四位警务专员向安理会通报其在当地的经验。我也感谢苏和先生的通报。

如前面四位安理会成员所言及其后的发言者将要表示的那样，我们完全相信，在维和行动中，警察特遣队通过不断密切接触民众，在建立当地民众的信任，特别是对我们多次听到的保护平民的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我们的目标应该是确保民众将警察看作其权利和自由的保障者，而非履行警察基本职责的执法者。这应该成为我们的目标，我的发言将侧重于这一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顾及五个要点。

第一个要点是，与当地居民开展合作。有一些明显的例子，其中我将提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案例。在那里，当地民众与该特派团警察部分之所以缺乏合作，主要是因为惧怕武装团体的报复。这是一种合理的担忧，应该使我

们有理由进一步考虑如何防止它。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专注于如何建设东道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另一个例子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在这方面，我要向优素福·雅各巴先生提出一个问题。他恰如其分地指出，马里稳定团正在不对称环境中开展行动。因此，尤为重要的是进行密集的巡逻，力求在民众当中建立信任，并确保与联合国警察的接触能够提高对马里稳定团工作的认识，特别是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在此，我要问一问雅各巴先生，他怎会认为在马里稳定团的机动能力严重受限的不对称环境中，我们能够兼顾封闭社区的治安工作与维护安全的正当需要。不对称环境妨碍与我们需要保护的民众进行互动。这种环境中的各种威胁将对限制马里稳定团的工作产生什么影响？

我要提及的第二件事关系到问责，这是我前述一点看法的另一个方面。显然，所有会员国都坚定地致力于对维和行动人员实行问责制。西班牙真诚支持该做法。有必要起诉犯下的所有罪行，特别是涉及性剥削或性虐待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全力支持苏和副秘书长落实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

我的第三点直接涉及包括西班牙和其他国家在内的部队派遣国的工作。如鲍尔大使所言，我们必须致力于为精心挑选的军警部队提供部署前培训，重要的是要包括必要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办法。除了审查和培训之外，还必须辅之以部署到实地的军警部队提供适当的装备。这一点在马里那样的环境里尤其如此，它需要专门用于快速部署的强有力的警察部队。在此类情况下，诸如近来在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行动中非常成功、西班牙国民卫队参与其中的欧洲宪兵部队这样的工具尤其有用。

第四个方面涉及警察特派团执行的根本职能之一，即支持驻在国的警察。马里的案例再次显示其意义，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建设海地国家警

察能力的例子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支持当地警察在朱巴建设保护平民应急能力的例子也是如此。

最后，我想谈谈其他人已经触及的第五个方面是，突出强调特派团的警察部分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Priscilla Makotse 女士在通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时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妇女在警察特遣队中的参与走在了军事特遣队的前面，这是事实，但是，要实现我们为自己设定的20%的目标，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妇女的存在增强了平民的信心，使报告性侵犯和性别侵犯行为较为容易。要想确保这些行动确实卓有成效，我们就必须遵守安理会2015年10月通过的第2242（2015）号决议，加倍努力以提高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参与。

最后，请允许我发表一点一般性意见。西班牙始终坚定地致力于本组织努力加强维和行动系统的工作。这种承诺反映在西班牙广泛参与了不同国际组织牵头的各种国际特派团。当前，西班牙的警察部队参加了11个国际特派团。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特别关注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并对秘书长按照第2185(2014)号决议要求进行的警察司职能、架构以及能力外部审查报告的结果表示欢迎。该报告载有安理会理应考虑的一系列建议。我们还想强调，必须最后敲定联合国警察的战略指导框架，以便能够采用共同标准来利用警察资源，这将使其得以提高执行任务的效力与效率。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想感谢各位通报人。他们的通报确实十分有价值。我今天上午了解到的一点令人惊奇的见解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警察中19%为女性，由此激励着达尔富尔的妇女和女孩。

联合国的警务工作位于我们工作的前沿。在联合国旗帜下工作的男女警察帮助那些面临暴力风险的社区，他们应对混乱局面，提供技术专长以改

进脆弱国家国内的警察服务。但是，联合国警务工作过于侧重脆弱国家的日常安全，损害了其它领域的能力建设。因此，重大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改变这一点，以便联合国的警务工作能够发挥其潜能。

我今天将不做全文发言，而是想听听与会各位的想法。为了更新我们的工作方法，我现在结束发言。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塞内加尔组织召开本次年度通报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与几位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警察部分负责人之间非常有益的互动。我们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苏和先生概述联合国警察当前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也感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警察部分的负责人提出有关联合国警察的活动与前景、当前挑战及其安全与安保的周密见解。我们全心全意地赞扬联合国警察在保护平民和建设驻在国执法机构能力方面所做的各种工作。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警察部分在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管理、安全、法治以及保持和平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它们还支持驻在国治安与执法机构的改革与发展，并执行临时维持治安和其它执法任务。他们是保护和联络当地民众的第一线，除了围绕提供保护以免遭人身暴力和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这两根轴线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保护作用外，还是重建对国家警察信心的一个重要因素。

作为对该现实的一种确认，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85(2014)号决议，强化了联合国警察部分的以下作用：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作用；支持、重组以及重建执法机构与法治；以及落实安全部门改革。第2185(2014)号决议还呼吁各会员国增强联合国警察部分在能力开发与机构建设方面的能力与

专长，支持驻在国的治安机构与自给自足，并且转让技能与专长，以确保过渡的成功与持久。

我们打算在我们的发言中处理三个问题：保护平民、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警务工作和警察能力建设，以及安全部门改革。鉴于先前的发言者已经详细谈到审议中主题背后的主要问题，我们此刻就不谈了。我们愿请求各位警务专员评估以全面方式对待联合国警察的第2185（2014）号决议对其执行任务的影响。

最后，联合国警察部分所面临的复杂环境要求安全理事会为警务司和联合国外勤警察部分提供明确、可信并且现实可行的任务授权与战略指导，并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了解国家和当地的优先事项，包括驻在国的主要改革目标。此外，警察派遣国应该更多关注人员的培训与选拔，同时确保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保持和平工作取得具体成果。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赞扬你召开本次通报会，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四位警务专员分别作了通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85(2014)号决议已将近两年，这是首项关于联合国警察职能的决议，其中强调了联合国警察的工作对维持和平的宝贵贡献，并且为警察部分的负责人提供了战略和实际指导以及其它服务。

同样，在今年6月于纽约总部举行第一次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之后，警务工作在维和行动中的重要性以及与日俱增的相关性得到清楚反映。在该次会议上，来自100多个会员国的内政部长、警察首长以及高级官员共聚一堂，分析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演变。同样，像今天这样的会议有助于保持各方对这个议题的关注。

乌拉圭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警察派遣国，我们坚定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派遣警务人员方面，我国在1991年首次向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派出警察，自那时起一直参与维和行动警务工作。到目前为止，我们从无间断地向多个联合国特派团派遣警察，其中包括驻莫桑比克、东帝汶、西撒哈拉、安哥拉、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海地特派团。我们的参与总体方向是部署警官，他们大多数作为教员和顾问，有些情况下则是执行行政任务。

作为警察派遣国，乌拉圭主要肯定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的评估工作，尤其是它对决定派遣警务人员的国家进行的访问。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应继续改进对建制警察部队和警官的培训，特别是保护平民领域的培训，同时把日益复杂的维和行动业务环境考虑进去。

作为警察派遣国，乌拉圭满足联合国的各项要求，这要归功于乌拉圭和平行动国家学院提供的培训，为联合国服务的军事和警察部门人员都在这个学校接受培训。所提供的培训是全面的，特别侧重于对性暴力和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性别平等政策以及人权方面的培训。

最后，我要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警务专员Monchotte先生提一个问题。联海稳定团受到赞扬，它多年来在培训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取得了成就，并采取行动支持海地国家警察，与其进行协调，在提高互补性、逐渐使用武力以及特派团警察和军事部分协同合作等方面取得了进展。我要特别强调在“123”机制的业务应用方面取得的良好结果。正如鲍尔大使提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维和行动撤出战略绝对必须考虑这一事实——加强国家警察使军事部分得以最先撤出，随后是联合国警察，这将体现特派团的成功。

在这方面，我要问一个问题，在培训海地国家警察和上述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能否构成撤出战略和移交安全部门责任的基础，以便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在今后逐步撤出。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再次赞扬塞内加尔对联合国维和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我还要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作了十分有价值的通报。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我国代表团尤其感谢今天为我们作通报的各位联合国警务专员。我本人有幸在安全理事会访问南苏丹期间于实地，特别是在保护平民营地，见到了青年警官。我们确实非常赞赏他们所做的工作。

乌克兰积极支持联合国警察努力提高实地行动的效率，包括向各个特派团派出我们最优秀的警官。作为一个积极的警察派遣国，我们要指出，尽管联合国男女军警人员面临挑战，但警务工作是本组织十分有希望的一项事业。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等部署于动荡环境中的特派团的活动成为当今的头条新闻，而且理应如此，但我必须肯定在联合国警察奉命部署的其它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取得的成就，例如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我们欣见，联合国警务人员在人数和规模方面得到显著提高，目的是应对不断变化的冲突动态，确保高效执行任务授权，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联合国警察部分在实地所面临的挑战也已发生巨大变化，需要安理会加以深入考虑。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几点意见，我将努力根据联合国代表团建议的精神来这样做。

第一，乌克兰欢迎在制订《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赞扬今年6月警务司组织的第一次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这次活动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警务工作国际合作的坚实基础。

第二，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体制能力的任务复杂，需求不断增加，这需要会员国把它们最符合资格和最精干的警员派往特派团。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为联合国和平行动警察人员举行的部署

前和部署后培训应得到加强。我们还认为，要确保为部署作好准备和改进工作情况，就需要秘书处和会员国采取集体和协调行动。乌克兰的维和警察培训中心根据联合国标准编制了部署前课程，这是我们对这一共同事业的贡献。

第三，我们认为，应当为维和行动提供有弹性的任务授权，能够充分确保安全和公共秩序，包括为此制止武器和雇佣兵非法跨境流入。和平特派团应有必要手段和资源来有效监督及核实停火、撤出重型武器以及解除武装情况。

第四，我要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警察派遣国应通过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来登记和管理所有建制警察部队承诺的履行情况。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联合国有能力向新的或现有行动区迅速部署警察部队，同时保持其在实地的机动性。及时组建并部署部队，是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

第五，如果对于联合国标准和实地实际情况没有共同理解，联合国警务工作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我谨回顾2015年12月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的主席声明S/PRST/2015/26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之间的三边合作。特别是，秘书处更经常举行与警务工作相关的通报会，包括在制定特派团警察部分任务授权之前这么做，可以改善信息共享。

最后，协助驻在国进行保护平民和反恐能力建设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项至关重要任务。为此，警察部分作为维和行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当得到先进技术和明确授权。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各个警察部分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为联合国作出的奉献

吴海涛先生（中国）：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驻南苏丹、苏丹达尔富尔、海地和马里特派团警察专员的通报。目前，1万3千多名联合国维和警察部署在13项维和行动、5个政治特派团，在艰

苦复杂的环境中忠实履职尽责。中方对他们的奉献和牺牲精神致以敬意。

当前，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冲突与争端更为多样。联合国维和行动环境和任务日趋复杂，维和警察授权不断增加。国际社会应深入思考维和警察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未来发展，探讨改进思路。中方愿谈几点看法：

一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当事国同意、保持中立、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等维和三原则，是维和行动的基石，是维和警察有效开展工作的重要保障。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认真听取当事国意见，对维和警察的部署时限、授权调整等同当事国加强沟通。在形势变化，当事国要求维和警察撤离时，秘书处应在安理会的政治指导下，制定明确的撤出时间表，避免在当事国无限期驻留。

二是维和警察授权必须明确、可行、突出重点。维和警察部门在实地面临的头绪繁杂，形势发展千变万化。制定维和警察授权，要综合考虑当事国的优先需求和实际国情、出警国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力求授权清晰、操作性强，并根据动态需求及时评估，不断调整优先任务和工作重点，服务于维和的中心目标。

三是秘书处应从维和警察工作的全局和长远出发，全面审视维和警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抓住关键环节，系统性改进工作，增强工作有效性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秘书处应重视提高特派团应急指挥能力，加强特派团警察、民事和军事部门协同行动。秘书处应制定维和警察安保细则，同出警国、当事国等协调，提高预警能力和内部信息共享，确保安全防护、医疗装备物资和措施到位，全面提升安保水平。

四是重视出警国的作用。出警国和出兵国是完成维和行动的主体。联合国维和行动长远发展，需要依靠出警国和出兵国的努力。出警国和出兵国的贡献和牺牲必须得到肯定和尊重，否则将损害维

和行动的长远发展。应加强安理会、秘书处和出警国、出兵国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联大维和特委会的作用，提升出警国、出兵国的发言权。

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大的维和出警国。中国维和警察恪尽职守、表现出色，赢得了各方广泛赞誉。中国于2000年首次向联合国派遣维和警察，共向东帝汶、波黑、阿富汗、科索沃和海地等维和任务区派遣维和警察近2500人次，目前有170多名维和警察正在利比里亚和南苏丹等特派团执行任务。去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了中方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大举措，包括率先组建常备成建制维和警队，为各国培训维和警察等。目前，各项承诺正在全面落实。中方愿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联合国维和警察事业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以及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警务专员所作的翔实通报。我们还感谢他们所有工作人员在艰难环境中忠实执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对我们来说，本次会议具有象征意义，因为在俄罗斯，今天是“警察和内务机构工作人员日”——俄罗斯专业警察的节日。我们认为，警察部门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组成部分。他们为履行按照部署国具体情况制定的各特派团的特别授权作出贡献。

目前联合国警察面临艰巨任务，这同特派团越来越困难和复杂的任务授权性质有关。他们监测局势并报告破坏公共秩序事件，但他们所做的不止这些。他们协助国家机构保护平民，并在冲突后改革执法机构以及增强东道国国家能力方面发挥重要的辅助作用。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在以整个国际社会名义提供此类援助的时候，联合国警察正如联合国维和人员那样必须不折不扣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任

务授权，并坚持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我们必须确认，鉴于警察工作日益重要，维和人员和领导人承担特别的责任，这理所当然地要求采取特别措施调整联合国警察架构。

我们认为，有效执行授权任务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组成部分是同东道国，以及必要时同冲突其他当事方建立建设性和基于信任的对话关系。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切实协助保护平民。在充满不对称威胁的艰难环境中，同地方官员密切合作时有必要认真执行所谓的“以人为本”办法。这种办法仅要求必要时同官员进行基于信任的接触，并坚持不偏不倚的原则。任何偏离这项原则的做法都有可能被指责违反不偏不倚原则。

我想举一个例子——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警察。他们向所谓的“社区保护委员会”提供支助。这些委员会仅由该地区部族之一——恩哥克-丁卡族——人组成。另一个部族，即米塞里亚人，则反对设立这些委员会。蓝盔人员支持作为冲突一方的恩哥克-丁卡族人的单方面行动，这同不偏不倚的原则以及双方的协议背道而驰。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警察不应承担具有政治性质的职能——例如监测人权。这一工作应留给联合国其他机构去做。

我们还要提及收集和分析信息的问题。我们赞同这样一个看法，即不这样做就难以在实地切实开展工作。不过，开展这些活动必须只是为着一个明确的行动目的，而且只能通过合法手段进行，并且要征得东道国同意，同时要充分尊重该国主权。关于情报的想法和对情报的经典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适用。

一般而言，警察部门和特派团领导人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提供援助，以加强驻在国解决执法挑战的能力，例如交流经验和培训工作人员。本地警察负有确保平民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要防止出现一种情况，即，特派团在一国驻留多年之后，联合国维和人员实际上代替了本地警察的工作。不加强本地

的潜力，联合国的存在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退出战略。

这方面的另一个重要之处是，联合国警察特遣队必须清楚了解自己的任务，以专业方式行事，并得到适当的装备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许多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组织，提高对警察部门的培训水平。这是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代表6月份出席的警察首长峰会上特别确认的一个国际合作领域。在那次会议上，俄罗斯代表团宣布，我们将把我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警察人数翻一番。我们正在这样做。俄罗斯警察的20%是女性。

我们还打算扩大对国际警察培训工作的参与。在过去16年里，来自主要是非洲国家的50多个外国警察维和人员，包括指挥官，已在多莫杰多沃市的训练中心接受培训。俄罗斯在维和人员的专业培训领域中有独特的经验，我们随时准备分享这一经验。我们深信，警察维持和平工作应该是会员国适当注意的重点。外部独立评估不能代替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内讨论警察问题。关于最困难方面——特别是警察部队的结构——的讨论应该是透明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经拥有最佳的对话形式，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当前和潜在的驻在国都派代表参加对话，不存在那种在警察首长峰会期间不幸发生的人为排除异己的做法。

坎迪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各位警务专员的全面通报。我还要表示，我们非常感谢他们为维持和平与稳定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作的努力和牺牲。

警察部门通过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使驻在国能够在其全部领土上实行安全控制。警察部门被认为是联合国与平民之间的主要纽带，因此在加强信任和建立社区对联合国特派团的信任方

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将最终建立起执行任务的能力。

我们注意到负责审查警察维持和平行动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所载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审议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所有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政策。我借此机会向各位警务专员提出以下两个问题。我的第一个问题是向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的警务专员提出的。我们认知特派团在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时所面临的艰巨挑战——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9月访问朱巴期间所目睹的那样——以及在不友好的环境中为克服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我们还目睹了保护平民营地的挑战。因此，我要提的问题是，在南苏丹警察部队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有什么计划和迄今取得了哪些进展？

第二个问题是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警务专员提出的。所有来源信息汇总股被认为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发展情报单位的试点模式。尽管这些单位有其好处，但是有些人关切联合国部队获得的情报所涉及的国家主权问题以及这些部队在多大程度上与驻在国进行协调。

关于警察部队在与社区沟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情报部门在多大程度上向警察部门提供了对这些部队所面临风险的评估？第二个问题是，政府和警察部队是否协调努力？我再次借此机会向警务专员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为维护和平所作的牺牲和努力。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警务专员与我们分享他们的经验。我还要衷心感谢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在面对实地严峻挑战时所作的贡献。今天的通报提

醒我们，联合国警察部门正在执行复杂和多样化的任务，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创造适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支持和平进程、改组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及促进法治和人权。

今天，我想根据联海稳定团警务专员Monchotte先生所作的介绍，着重谈谈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但我也感兴趣地听取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务专员关于本地警察部队能力建设的说明，其中包括对性别的重视。我认为我们的长期优先事项之一应是帮助建立和改革驻在国的警察和执法机构，虽然正如一位通报人所指出的那样，这在短期内并不总是最高优先事项。这一进程将使这些机构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持久的作用，包括在和平行动撤出之后。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是成功部署民警所取得功绩的一个特别有力的例子。国家警察指挥官指出项目管理、培训、发展和维护数据库、人力资源和财政等行政支助领域有了极大的改进。我们通过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帮助联东综合团在2012年底圆满完成了任务。

我认为，联海稳定团有可能成为这个领域的又一成功事例。尽管仍有挑战，联海稳定团在一些以能力和法治为中心的领域成功地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通过社区减少暴力方案、改进后的刑事司法程序、安全部门改革、联合巡逻、社区警务工作和制定2017至2021年战略计划，已有所进展。

这类警察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可以在促成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缩编并最终撤离上发挥主要作用。在这方面，我要感谢Monchotte先生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改进情况的令人感兴趣的统计数据 and 一份剩余挑战的列表。我要问Monchotte先生，他是否能具体讲述他在处理实地遇到的警察能力建设方面挑战的一些成功事例和经验教训。

沃尔布里奇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要感谢苏和先生和4位警务专员今天上午翔实而有价值的通报。新西兰要借此机会感谢他们

各自的努力，以及他们指挥的警务人员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设定任务授权方面的努力。新西兰期待着落实这些建议和对联合国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和能力进行的外部审查，尤其是使联合国警务具有更注重实地和面向结果的前景，因为这会对警察专员从事的有益工作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

新西兰确认，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并创造持久稳定和安全，而且需要招募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警务人员，从而能切实有助于建设雇佣国家警察的核心职能。鉴于妇女对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作出的独特贡献，需要招募更多有适当资格的女性人员。苏和先生、Makotose专员和今天出席会议的数名其他安理会成员都提出了这一点。能力建设还应该与执行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定的任务联系起来，以便随着特派团的演变，使招募的重点从保护转换到发展。

上星期发表的关于7月8日至11日在朱巴发生的暴力事件的独立特别调查的内容提要，突出强调了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内部的一些缺点，而且我们认为，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危机管理情况是及时的。我们感谢他介绍的最新情况和他的见解。我们认为，值得突出强调的是，这不仅事关制定计划，而且要确保所有人都了解这些计划，演练并定期审查这些计划，从而使南苏丹特派团所有人都努力实现目标，切实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尽管如此，新西兰承认，保护平民的任务就其性质而言是复杂的，需要有力而坚定地运用接战规则。

我们欢迎在今天的会议上有互动的机会。而且为了答复与会同事所提的问题，如果警务专员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警务司如何能够更好地帮助他们及其警务人员执行实地任务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评论，我们将感激不尽。

尤其是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穆尼扬博，新西兰有兴趣听他介绍制定了什么措施，以处理特别调查中出现的问题，尤其当这些问题与建制警察部队

的行动或不行动，以及与他们保护平民的作用相关的时候，他们会怎么办。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他今天就必须确保所有警察不仅有相关的技能组合，而且有快速而妥善地应对危机局势的正确思维模式所作的评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要以塞内加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苏和先生和其他通报者今天上午应我们的邀请参加会议，而且最重要的是说明了我们的行动所处的艰苦条件。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履行这些任务授权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在这么晚的时候，我几乎不需要强调警察在维和行动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为通报者已充分谈论了这一点。我将简单地指出，为什么我国代表团主动召开这次辩论会。

塞内加尔是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警察部队最多的国家。鉴于警察在这些特派团中的作用日益加大，我国代表团认为，借此机会——当我们主持安理会本月工作，而且在联合国警察周期间——请求安理会成员参与这次互动性对话是有益的。我们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6个警察局部署了9个建制警察部队，总人数达1250人，更不用说那些单派警察了。我们在这次辩论会上受益匪浅，因为我们介绍了塞内加尔的贡献和经验，但最重要的是我们听取了其他人的发言并要求他们发表意见，以便改善维和行动中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和部署政策。

由苏和先生整理的对警察部队的评估报告提出了包括战略指导文件在内的65条建议，这看来是在正确的道路上迈进。我们找到了缺点、弱点和可改进之处，我将只提到其中几处，具体来说是：

警察部署到特派团的时间较晚，导致初始行动计划中不包括发展方面的内容；通常由于培训不足导致人员不合格，从而束缚行动能力；警务司难以填补特派团部队中的空缺；对于实地具体和不对称的事态发展，任务授权过于僵硬；缺少使我们能积极行动的可信赖和有效的信息和情报收集系统；而且特派团难以防止其人员的不当行为，以致玷污了联合国的形象。我们大家都强调了缺少女性工作人员的情况，在很多情况下，她们更适于开展当地警务工作。提到的数字为17%，而非7%，但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特派团团长是女性，该数字为19%，仍然表明情况大有改善。

我现在想问我们的通报者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关于各行动区特派团开展行动所使用的语言问题——是法国代表团提出来的。第二个问题涉及的是，维和特派团越来越多地部署在恶劣环境中，它们需要有性能良好的装备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才能有效执行复杂的任务。苏和先生主管的维和部经常慨叹缺少装备。另一方面，一些特派团存在缺乏称职的管理人员的问题。这些因素会对执行授权造成什么影响？这个问题是提给所有四位通报者和苏和先生的。

关于联海稳定团，飓风“麦修”最近给该国造成巨大物质损失，导致那里的人道主义状况大大恶化。联海稳定团不得不投身于帮助民众的工作。在安全状况恶化的情况下，飓风令民众遭受非常严重的影响，因此，警察组成部分除了其传统的任务在外，还被迫加上援助民众的任务。专员认为警察组成部分如何能够将这两项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和装备方面存在着哪些制约因素？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可采取哪些步骤，确保为经常有可能遭到武装团体强奸的达尔富尔妇女——Makotose女士就是女性和部队指挥官——提供更好的人身保护？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如你允许，我认为不妨请四位警务官员一一回答——我要强调，是简要回答——向他们提出的问题，然后我再对他们的回答作补充。我认为这样做会更合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Makotose女士发言。

Makotose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安理会成员所发表的所有看法。这些看法十分有益于我们的工作，也会为我们继续开展工作争取获得更多支持铺平道路。

我要首先谈谈最后一个问题。我们正在采取的保护妇女的步骤实际上包括派遣巡逻队保护她们，特别是在她们从事与生计有关的活动时，因为她们在种地、砍柴和采集工作需用的草时更容易遭受侵害。除了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巡逻之外，我们还在妇女前往的地方开展巡逻，这些巡逻是与妇女领袖一起规划的。因此，我们确定她们哪些日子可以出去打水砍柴。我们还得以以个人身份进行干预，利用妇女协会网络引入节能炉，这种炉子帮助减少了派遣巡逻队的需要。

我还愿简要回应法国代表提出的关于语言和文化的问题。我们的确需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应对此类挑战。我们尽全力学习当地语言，并教授当地民众英语，这改进了我们与他们的交流。他们的确很珍惜这些课程，我们也珍惜有机会能够学习阿拉伯语。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赞赏今天在这里提出的与培训有关的提议。我相信警务司将采取后续行动，以便我们能够受益于此类加强培训的提议。我还要提到警务司正在继续就建立特派团的战术和战略指导开展努力。我愿主要强调部署20%单派女性警官的重要性，但也要求将该比例扩大到建制警察部队，因为那里也有这种需要。问题是妇女有时遭到持枪男子的袭击，因此，在妇女巡逻时，她们有时会感到害怕，因为多数巡逻队也是由持枪男子组成。所以，我们希望在建制警察部队中看到更多妇女。

我们获得指导的另一个渠道是通过上述妇女协会网络。警务司开展的另一项倡议是性别平等工具箱，它有助于我们在努力实现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过程中，使我们的外联工作符合社区需要。目前正在制作一个网站，帮助我们与妇女和部队派遣国接触，以便使其能够派遣更多女性参加特派团。我们还鼓励事先培训妇女，使她们为派驻特派团以及适应特派团生活的严格要求做好充分准备。警务司还正在制定一个成员名册，特别是高级领导层名册，以便在需要女性时，能够更迅速地将她们派出。

因此，我的确认为，在安理会支持下，我们能够超过我们制定的女警察比例为20%的目标，今后也能够实现男女警察比例与人口结构相符的目标。不过，更重要的是，我认为，我们要想满足男女老少的需要，就必须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Munyambo先生发言。

Munyambo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联合国警察所开展的努力。

我愿回答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警察在危机期间所发挥的作用问题。联合国警察在危机中乃至在危机后，包括在搜查行动、人群控制、大门进出控制以及开展有力巡逻，甚至在平民保护营地之外的这方面工作中，的确都发挥了非常大的作用。我还要强调，应当理解危机开始时民众对于所发生的情况的恐惧心理。特别是在马拉卡勒，我们部署了更多建制警察部队来加强对该市的保护，而在瓦乌危机期间，我们也从本提乌调派了建制警察部队。在朱巴危机期间，我们对四类人员提供了保护。他们是逃避战火、身处平民保护点的人；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丁卡人和努埃尔人，我们必须将他们分开，因为据认为他们相互构成威胁，所以不能让他们混居。我们也有其他类别的人，包括在外经商的非公民，包括厄立特里亚人、埃塞俄比亚人、乌干达人和一些肯尼亚人，他

们也跑到平民保护地点寻求保护。所以我说，我们在危机期间为保护所有这些不同类别的人员发挥了主要作用。在危机之后，我们继续总结教训，进行培训，并且同其他部门进行合作，也确保对平民的保护。

简要地回答埃及大使提出的问题，即我们在建设南苏丹国家警察的能力方面做了些什么。我谨回顾，虽然我们不具备能力建设任务授权，但是在联合整编警察方面有一个机会窗口。的确，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努力编制一份培训教程，并且提供一名教官，来举办联合整编警察的培训。迄今为止，已经集合了500人，而且我们将继续同他们接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Munyambo先生所做的澄清。

我现在请Monchotte先生对评论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

Monchotte先生（以法语发言）：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就司法警察方面的进展提出问题。虽然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步，但仍有提高的余地。出于这个原因，我们特别支持在司法情报、培训、犯罪现场调查和法医领域内的能力建设。我可以列举此种进步的一个实例。最近，某些国家监狱发生了大规模越狱事件。我们开展了大规模的行动，没有海地国家警察收集的情报，开展这样大规模的行动是不可能的。我们还利用了我们这一部门最近创建的无人机单位提供的第三层面观察能力，以期由伙伴自主管理。

我现在回答乌拉圭常驻代表提出的关于缩编战略问题，其基础是对传授的能力的评估。虽然军事部门的情况不同，有必要深入考虑伙伴所收纳的是什么。我们在定期讨论这个问题，而且战略发展计划的制定也与此相符。所以，前景是积极的，但我想我们需要花时间进行一项评估，以更好地便适时评估局势。

日本常驻代表问到，取得了哪些成功，吸取了哪些教训。我首先谈谈在民主的人群控制方面取得

的进步。我们制定了一项规程，优先让海地警察部队介入。从我到任以来，甚至在那以前，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就没有被部署在前线。所以，伙伴已经自主掌握行动程序，尽管我们在这方面还需要提高。

在这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首先，它们来自海地的执法部队同我们警察部门专家们共处一地而产生的日常接触；第二个经验教训是我同总干事的密切接触很重要；在发生具体问题的时候，这种密切接触能够增强我们的应对能力——稍后我会再谈这个问题。

我认为具有积极意义的另一个例子是起草下一个2017-2021年战略计划中的自主精神。其他的计划都需要大量的支持，而最近的一份，当前正在由伙伴更加独立地起草，虽然我们仍然提供某些支持。

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该国南部局势的问题，当然那个事件使得已经复杂的局势雪上加霜。这是完全没有预见的，残酷而突发的。我们必须迅速重新考虑这个局面，而且——虽然我们主要是参与选举的筹备工作——以适当的方式做出回应。正如我刚才所说，我们立即而坚决地同国家警察总干事接触，以便协调我们的努力。我不得不重新部署人员，同时顾及现有的抗灾能力，而且要向那些受到这一始料不及的气候事件影响最大的单位提供的支持。正因如此，我重新部署了卢旺达特遣队；其中某些部队驻扎在莱凯，这里比他们通常驻在的热雷米镇受到的影响要略小一些。

为了支持大湾省受影响部门而进行的这次调动是绝对必要的，留下的空白通过派遣65名塞内加尔宪兵来填补，这构成太子港的一支正式警察部队。由于他们已经驻扎在莱凯，我宁可使用这部分人员。当然，我派遣了单派警察作为增援，而且所有这一切都是同海地警察协调进行的。

我要谈一下我们面临的语言挑战，这很重要。需要由部队派遣国来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在实地，在特派团中，警察可以获益于所有的现有远程培

训，例如 Rosetta Stone系统。我们必须肯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个问题上做出的努力，而且我认为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联合协调努力的举措是很有意义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 Monchotte先生做出的澄清。

我现在请Yacouba先生对评论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Yacouba先生（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在座各位认真听取我们的通报，其中提出了一些非常现实的问题。首先，回应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要指出，这里有两个语言问题。我不谈细节，但是，就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而言，在北部地区，除了那些自愿前往者以外，我们部署了能说当地语言的警察，以便利接触。我们纳入了所有邻国，所以我们能够找到说相关当地语言的警察。

就技术而言，我认为开发得很好。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令人遗憾的是，存在一项紧迫的威胁，而我们没有可靠的人力信息来源使我们能够确定威胁的性质。但是有了这些监视手段就能够更好地保护工作人员和民众，并维护任务授权。目前正在考虑获取无人机以及当前正在编制的关于其使用的全套规则。

对于这个问题，我要谈的就是这些。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问到招聘问题。我可以举我们在马里稳定团的经验这个例子。对于警务司，我们已经明确我们感兴趣的具体要素，并向其进行了通报。后者随后联系警察派遣国，然后我们进行面试，招聘我们认为确实适合在我们特派团工作的人员。

西班牙代表提到了社区警务，并且询问我们特派团是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的。我们认为，安全不应是强加的。社区必须告诉我们它们的问题是什么。据此，由于该国北部和中部一些地区缺乏警力，我们主动采取措施，通过巡逻与这些部门加强合作。

我们并不是自己做这项工作，而是在特派团其它部门的帮助下，通过制订特定速效项目来这样做。我们努力确保速效项目产生全面影响，惠及整个社区，并且重建民众与马里部队之间的信任，因为在一些地区缺乏信任。但是，我们正在努力逐步恢复这种信任。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问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关于术语的问题。我们在这方面所说的情报来自一个犯罪来源。法语中没有更好的词来描述这种情况。我们指“犯罪情报”时，我们说的是另外的东西。这种情报不可或缺，目的是在我们准备把人员部署到一个地区时，我们知道如何确保保护他们。如果我们说民众受到威胁，在我们前去帮助他们之前，我们首先必须了解我们将面临什么危险。在这方面，我认为，收集此类情报至关重要。我们利用这些情报来加强马里部队的能力。如果相关民众不想提供信息，那是因为他们没有受到保护。因此，我们必须考虑我们如何保护线人，所有这些都与基本的安全方面联系在一起。

埃及代表提出了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门问题，这个问题令人感到关切。从各个方面来说，我们对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门十分满意，这个部门是特派团的核心。该部门进行非常切合实际的分析，总与安全问题相连。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门提供的信息，与马里稳定团所有涉及开展活动的机构共享。在某个地区开展活动是一码事，但如果不幸的是，所涉地区由于安全问题无法进入，就必须得到通报。这一信息不能只留在马里稳定团内部。例如，马里稳定团领导人与马里政府当局定期举行会议。在部队中，我们与武装部队参谋长定期会晤。我也与马里部队定期举行会议。我们利用这些机会与各个部门交换所有信息。在这方面，我认为没有什么问题。

这是我要谈的主要内容。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支 持对进一步提高对部队派遣国工作的认识十分重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刚才就阿卜耶伊问了两个及时的问题，关于其中一个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在五年半前作出了几项政治承诺，但当地目前仍然没有联合警察部队。联合国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提供了最低限度必要警力，以确保阿卜耶伊地区最起码的法律秩序。我们创建了恩哥克-丁卡社区提供和协助社区警务的部队。我无需提及，我们向米塞里亚社区提出了同样的建议，但遭到喀土穆政府的拒绝，由此造成非对称状况，我认为，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了这一点。这将继续是我们的目标。

关于今年7月发生在朱巴的事件，正如我告诉安理会的那样，我们坚定致力于落实报告所载建议，这份报告来自卡马特少将领导的独立特别调查。我的亲密同事韦恩先生正领导一个工作组，推动落实与士兵、平民和警官有关的各项建议。所有这些都 已经付诸行动，我保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关于今天上午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采取这一举措。我们知道，贵国在派遣警察方面发挥着非常特殊的作用。我赞扬贵国派出了大量优秀警务人员。他们非常专业，他们的行为无懈可击。我确实非常感谢。

我认为，本次讨论尤其说明一个事实，即警务活动作为维和行动的一部分，不能作为一个普遍模式。问题的核心是，两方面的制约造成持续紧张，而且情况因环境而各有不同：一方面，有必要就国家警察的不存在或不足采取补充措施，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国家能力。此外，情况瞬息万变。

十年前在海地，问题是太阳城的黑帮。因此，当时的优先事项是在实地进行干预，以便消灭黑帮成员。今天，随着海地国家警察的人数和素质达到更高水平，从这两方面而言，优先事项是培训这一重要领域。对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警察部门发

挥维护法律和秩序作用的需求已经减少，它已成为一支后备力量，由我们继续留在该国的部队和警察部队组成。

南苏丹局势则恰恰相反。2011年，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是能力建设。当地局势自2013年12月以来严重恶化，意味着由于我们不可能与手上沾满鲜血的南苏丹机构合作，我们必须暂停能力建设活动。我们把更多侧重点放在警务工作上，同时希望——正如警务专员所说的那样——我们有一天将可以开展和平协议所规定的综合联合警务，并且全面进行能力建设。没有一刀切的模式。每一个局势都必须单独处理。

我要谈一谈提到的其它一些问题。显然，语言技能是必需的。但凡有可能，我们都需要有更多能够同当地民众互动的警察。这是三周前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在法语国家环境中维持和平的会议目标之一。两周后，我将参加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第十六届首脑会议。我利用所有此类机会提醒人们注意，如果我们想正确地开展工作，那么，这种能力就非常重要。

第二，关于情报政策，我知道这一术语继续引起某些评论，但情况很清楚——在这方面，马里显然是个有趣的案例——如果我们是瞎子和聋子，我们就不可能有效采取行动。因此，我们在军事方面需要情报能力；我们需要情报以便维持治安和开展民事活动。因此，主席先生，你知道，我们正在开展执行工作，正在力求为能够成为联合国情报政策的方案设计一种框架。情况很清楚——我们正在就此同会员国合作——我们确实注意到所有限制，这些限制首先涉及必须符合我们的任务授权，而不可在我们的任务授权之外开展工作。这确实是出于执行任务授权的需要。

我们是在同驻在国政府保持积极关系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我们被禁止开展任何詹姆斯·邦德式

或其他此类行动。所有工作都必须高度侧重于我们所面临的需求。为做到这一切，在技术方面我们需要具体工具，也就是说，在许多情况下，无人驾驶侦察机确实能够帮助我们开展工作。此外还有携带各种摄像机和传感器的观察气球。这些工具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们使我们能够监视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的安全状况。关于新机构，包括在班吉，我们设立了一个负责保障首都安全的工作队，此举把军队和警察密切联在一起，而且这一切都在不断地微调。我认为，这一切都确有必要。

这一切有一部分其实是两年前塞内加尔所提第2185(2014)号决议提供的推动力的结果。我认为，不久将发表的秘书长报告将清楚地显示，安理会为此提供了巨大推动力，而这对我们的所有工作都有非常大的帮助。

最后，我要指出一个重要方面——在今年春季举行的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上，我已经指出这一要点。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警察派遣国，因为我非常清楚地知道，在每个国家，国内安全需求与确保本国警察获得国际经验并为满足国际社会需求作出贡献这一意愿之间如何存在着永恒的紧张关系。我知道，对各国内政部长、国家警察部队负责人和宪兵部队负责人来说，这是非常困难的。数字显示了这一点。过去七八年来，联合国警察部队人数翻了一番。我们现在有13 500名警察，而且各国在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内作出了新承诺。这一切都显示，各国现在对于所有这方面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提高。这再次显示，派遣国慷慨大度，应当受到赞扬。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特别感谢你自己的国家塞内加尔为帮助我们而正在做的一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苏和先生。我要再次向苏和先生以及各位部队指挥官表达安全理事会的谢意。

下午1时55分散会。